第三十届中国电视金鹰奖参评作品授权确认书

授权方：

被授权方：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我们同意我机构制作的《 》作品在第三十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评选投票日期当日 0 时开始至第十三届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闭幕式当晚 24 时为止这一期间，在中国电视金鹰奖组委会指定的中国文艺网（www.cflac.org.cn）进行展播。若参评节目获奖或提名，由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将本节目作为资料在协会网站（www.ctaa.org.cn）供中国视协会员观摩调阅。被授权方对该影视节目视频拥有在第三十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评选投票期间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处“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是指被授权方有权在组委会指定的网络平台，通过各种传输技术和传输网络在传输授权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的权利。本机构承诺拥有提供该节目视听网络播放使用权且真实有效。如有版权纠纷由本机构负责解决。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机构法人签名 年 月 日